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9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1.06)  
94 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3.07)  
95 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4)  
96 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6.3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3.2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1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9.14)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本所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助理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年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七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二、副教授及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實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年至五年內實

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五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三、評鑑不通過者，送院覆評仍不通過，請院方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再進行覆評(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教師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評鑑；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於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時，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七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及所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所教評會，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生科院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

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者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六項辦理，升等不通過者，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由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六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記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生科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記錄報校備查。

第八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 5 次本校教學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鑑之申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本所於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送院審查。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

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評鑑。

第十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學期，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在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在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十一條 本所教師之各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 100 分。評鑑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鑑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15%

受評教師之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總得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評項目之評鑑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鑑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受評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二、研究：以評鑑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本款相關項目須為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且以本校任職單位發表之研究成果)。

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於評鑑期間，助理教授(含)以上

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曾排名  
40%以上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  
等相關項目判斷。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

三、教師評鑑報告表

四、於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表格，以院訂表格為主。

第十四條 本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

評鑑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免受評鑑  
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

評鑑小組成員 3 至 5 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過後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鑑小組召集人  
由評鑑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  
理。

若有評鑑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評鑑  
小組成員亦得為審查委員。

第十五條 本所評鑑與再評鑑程序應於教師受評學期之次一學期開學前完  
成，並檢同第十二條規定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記錄，於每年二  
月底或九月底報院核定。

第十六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  
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  
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  
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七條 本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現職起  
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

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